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编号：Z20374000	申报时间：2022 年 4 月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459
注册资本	159,907.4664 万元
注册地址	河北省宁晋县新兴路 123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1 号院诺德中心 8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靳保芳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单晶硅棒、单晶硅片；生产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制、开发太阳能系列产品；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产品与原材料；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电量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维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从事太阳能电池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厂房租赁；场地租赁；电气设备租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59号）核准，晶澳科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44,131,455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99,999,991.50 元，扣减已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发行人实际收到 5,160,754,708.55 元；扣减其他应付未付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158,236,660.00 元。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全部到位。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保荐工作概述

2021年9月27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签订了相关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在中信证券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晶澳科技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在中信证券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晶澳科技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后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保荐工作的具体内容包括：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7、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重大事项。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公司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工作，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事先向保荐机构递交部分公开披露文件，供保荐机构审阅，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晶澳科技持续督导期间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晶澳科技持续督导期间均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进行信息披露。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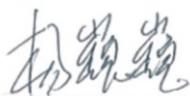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其他情形。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杨巍巍



秦 镭

